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2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員警周○○、與民眾鐘○○、蔡○○涉嫌偽造公文書、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

緣民眾蔡○○與鐘○○於102年12月4日凌晨2時至4時間，在高雄市凱渥酒店飲酒後，由蔡○○駕駛車牌號碼7777-○號白色保時捷休旅車，搭載車主鐘○○離去，行經高雄市中山二路與興中二路口時，蔡○○因飲酒暨疲勞駕駛，撞及前方停等紅綠燈之休旅車，致車輛受損嚴重無法繼續行駛，遂將車輛移置路邊停車格內。嗣鐘○○為取得汽車險保險金，遂透過不知情之友人王○○及戴○○聯繫熟識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員警周○○幫忙處理。周○○、鐘○○、蔡○○遂共同基於偽造公文書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，由周○○將不實之車禍原因、時間、地點等事實填載於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車禍處理登記簿」及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處理車禍現場記錄表」，並於處理員警欄位偽簽其同事陳○○之姓名後，交由鐘○○持向○○產物保險公司申請汽車險理賠。鐘、蔡二人另於保險公司理賠人員訪談時，謊稱車禍發生之原因、時間、地點，致陷保險公司於錯誤。嗣經保險公司理賠人員向成功路派出所員警陳○○查詢時，始發現上開處理車禍現場記錄表係由周○○所製作，遂向本署報案而循線查獲上情，保險公司因此未核撥汽車險理賠金。

全案經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後，判處周○○有期徒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；鐘○○、蔡○○各處有期徒刑 1 年，褫奪公權 1 年。